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北汽新能源每股净资产评估结果,增资金额200,000万元;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及北汽新能源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代康伟、顾鑫、张国富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增资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及北汽新能源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增资扩股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增资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拟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拟通过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行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最终交易结果将依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
- 本次增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市场化战略投资者,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方案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增资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后,公司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北京天健火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856号)对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方及最终增资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64303P

成立时间:2009-10-23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6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代康伟

注册资本:107982.7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汽蓝谷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99.99%的股权,通过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汽新能源0.01%的股权,合计持有北汽新能源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518,563.53	452,724.39
净利润	-218,397.13	-112,427.29
资产总额	3,009,370.37	2,910,472.65
负债总额	2,258,699.14	2,272,358.83

注: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委托北京天健火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汽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856号),北汽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4)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1,6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3,887.07万元,评估增值1,887,712.93万元,增值率276.03%。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尚无法确定增资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增资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北汽新能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571,600.00万元为基础,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价格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北汽新能源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资形式

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四)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前后北汽新能源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施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所有战略投资者以合计不超过1,000,000.00万元的增资金额认购北汽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4,199,034,22200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后,公司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对北汽新能源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市场化战略投资者,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6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股东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拟向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金额2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汽车未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公司股东北京汽车拟向子公司北汽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1

成立日期:2010-09-20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法定代表人:陈毅

注册资本:801533.818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此?蓝谷与北京汽车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为北汽蓝谷的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北京汽车监事陈佩文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董监高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北京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64303P

成立时间:2009-10-23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6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代康伟

注册资本:107982.7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汽蓝谷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99.99%的股权,通过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汽新能源0.01%的股权,合计持有北汽新能源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518,563.53	452,724.39
净利润	-218,397.13	-112,427.29
资产总额	3,009,370.37	2,910,472.65
负债总额	2,258,699.14	2,272,358.83

注: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委托北京天健火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汽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856号),北汽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4)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1,600.00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3,887.07万元,评估增值1,887,712.93万元,增值率276.03%。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尚无法确定增资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增资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北汽新能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571,600.00万元为基础,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价格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北汽新能源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资形式

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四)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前后北汽新能源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施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所有战略投资者以合计不超过1,000,000.00万元的增资金额认购北汽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4,199,034,22200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后,公司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北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对北汽新能源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市场化战略投资者,最终增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曾利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曾利辉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研基研究组组长、产品研发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立新源(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利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9,220股,曾利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利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33,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33,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推举张之翔先生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之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20,551	99.6068	209,685	0.3873	3,167	0.0059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于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9,351	99.7154	150,885	0.2787	3,167	0.0059

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徐海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2,389	99.7025	157,847	0.2915	3,167	0.0060

1.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曾令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2,389	99.7025	157,847	0.2915	3,167	0.0060

1.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曾水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2,389	99.7025	157,847	0.2915	3,167	0.0060

1.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万克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2,389	99.7025	157,847	0.2915	3,167	0.0060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于泽铭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7,551	99.7120	152,685	0.2820	3,167	0.0060

3.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屈盛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0,589	99.6992	159,647	0.2949	3,167	0.00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宁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66,564	99.3223	是
2.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琨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5,664	99.3022	是
2.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建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5,474	99.30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之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5,661	97.6935	209,685	2.2721	3,167	0.0344
1.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于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74,461	98.3306	150,885	1.6349	3,167	0.0345
1.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徐海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7,499	98.2552	157,847	1.7104	3,167	0.0344
1.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曾令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5,699	98.2357	159,647	1.7299	3,167	0.0344
1.0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曾水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7,499	98.2552	157,847	1.7104	3,167	0.0344
1.0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万克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7,499	98.2552	157,847	1.7104	3,167	0.0344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宁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61,674	96.0249				
2.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琨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50,774	95.9068				
2.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建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50,584	95.9047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于泽铭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72,661	98.3111	152,685	1.6544	3,167	0.0345
3.0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屈盛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65,699	98.2357	159,647	1.7299	3,167	0.03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书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之翔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曾水康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万克柔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柏烨、李岳锋、牟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于泽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之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曾水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张之翔先生、张于胜先生、张宁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之翔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张宁生先生、曾水康先生、王周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宁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王建玲女士、曾令玮先生、王周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王周户先生、张之翔先生、张宁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